

# 解决“烦薪事” 当好“护薪人”

## 焦点

本报讯(王永兴)“感谢荣福法律说事工作室为我们农民工追回了工资,太感谢了!”2月25日,说起周至县荣福法律说事工作室帮助79名农民工拿到拖欠的工资时,农民工代表们感激之情

溢于言表。  
“不能让农民工流汗又流泪。”面对79名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周至县信访接待大厅荣福法律说事工作室负责人张荣福说,在了解具体情况后,工作人员很快制定了方案,顶风冒雪,经过多方奔走,克服重重困难,终于为农民工们追回了被拖欠的169.7万元工资。

2023年2月,来自四川南

充、巴中、万源等地的农民工在周至县参与某建筑项目的劳务工作,活干了大半年,一分钱都没拿到。无奈之下,他们找到荣福法律说事工作室寻求帮助。工作室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成立工作专班,并对农民工身份、证据材料逐一核对,制定方案。最终,施工方通过现金和转账方式付清了79名农民工工资169.7万元,彻底解决了农民

工的“烦薪事”。

据了解,周至县信访接待大厅荣福法律说事工作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大农民工讨薪维权工作力度,对欠薪纠纷及时介入,不但照亮了农民工们的维权之路,解决了他们的燃眉之急,而且彰显了法治的力量,为周至法治建设增添了一抹亮色。

## 法治眼



### 安全守护不懈怠

2月22日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警大队执勤一中队持续开展酒驾查处行动。

行动中,民警积极向驾驶员、乘客讲解酒驾危害性及违法成本,宣传“一盔一带”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决做到“逢车必查、逢疑必检”。

通讯员 崔小涛 摄

### 站好“护学岗”

2月26日,韩城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扎实开展“护校安园”工作,为学生撑起“平安伞”。

针对家长、学生集中聚集,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复杂等实际情况,民警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加强巡逻防控力度,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

通讯员 程佳茹 摄



### 禁毒宣传接地气

2月27日,在大荔县2024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上,大荔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装扮成“大头娃娃”,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摆放展板、举办禁毒知识有奖问答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讲解如何辨别、防范、拒绝毒品。

通讯员 李世居 崔林颖 摄

## 卷羽鹈鹕现身渭河兴平段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一峦 王楠 文/图)近日,在渭河兴平段的一处浅滩上,当地群众发现了三只体型硕大的水鸟。它们时而在水中栖息觅食,时而展翅翱翔,与周围成群的野鸭相映

成趣,让初春的渭河更加生机勃勃。

经兴平市林业站工作人员确认,这三只大鸟为卷羽鹈鹕,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体型最大的一种鹈鹕,主要生

活在沼泽及浅水湖等内陆淡水湿地,以鱼类为主要食物来源。

近年来,随着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渭河兴平段已经成为了众多水鸟的迁徙停歇驿站和栖息地。



## 中国建设银行助力安康山区教育

本报讯(记者 赖雅芬)2月28日,记者从建行陕西省分行了解到,近年来,中国建设银行着眼山区教育,在山区学校硬件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教师培养、心理教育与道德教育等领域倾情帮扶,并发展成“德润安康”教育帮扶体系。

安康市财梁社区九年制学校是一所典型的山区学校,自2016年起,中国建设银行挂职干部从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多功能教室、提升办公条件、改善学校生活条件等方面着手,使得该校破土“新生”。

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支持下,2016年,该校建成了“教育慧思”图书室、“积存圆梦”音乐教室,氤氲的油墨香、新奇的乐器,都让孩子们惊喜不已;2017年,“建设未来”电脑教室、篮球场投入使用,孩子们终于不再埋头在书本中畅想外面的世界,祖国的山河就在屏幕前;2018年,“共绘小康”美术教室建成,孩子们将对美好未来的期许一笔一画呈现在纸上;2019年,旱厕改造完成、露天垃圾场改造完成,校园环境焕然一新;2022年,老师和孩子们搬进了新修建的宿舍,干净整洁的宿舍如家一般温暖。

在中国建设银行的倾情帮扶下,一座座崭新的校园在安康大地拔地而起。截至目前,该行累计为安康援建希望小学9所,惠及6000余名山区孩子;投资800余万元援建60余所中小学校的特色教室、教学设施、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 拍案

### 购车时签订“保价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如今,汽车市场竞争激烈,一些商家往往会推出相应的“保价”政策,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车辆降价就给予相应的补偿,让消费者安心购买。然而,当消费者申请补差价却经常遭遇推诿。

【案情回顾】

2022年12月底,西安市民刘某前往某4S店购买家用轿车。销售人员称,给刘先生的价格为同期最低价,并承诺如果半年内卖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低于该价格,则差额部分全部退还给刘某,双方当场签订了保价协议。随后,刘某支付购车款后提走了车辆。2023年5月初,刘某通过网络了解到,该款车型销售价格下调而且降幅很大,遂向销售人员求证,并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确认降价属实。刘某便要求4S店履行保价协议,退还车辆降价差额,然而4S店一直未予解决。刘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4S店退还降价差额1195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车主刘某与4S店签订买卖合同后,经协商又签订保价协议。4S店承诺半年内如卖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低于本次优惠价,则差额部分退还车主,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保价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通过官网信息、媒体报道以及4S店销售人员的回复信息,能够认定同款车型在保价期限内降价促销的事实,故车主刘某要求4S店退还降价差额部分,符合保价协议的约定,依法应予支持。

4S店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处理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法官提醒:消费者与4S店在买卖车辆的过程中,经过协商签订了保价协议。该协议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保价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款车辆在保价期限内进行降价促销,消费者主张4S店退还差额部分,符合保价协议的约定,4S店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其在保价协议中的承诺,向消费者退还差价部分。

(记者 崔福红 整理)